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張榕
聯絡電話：(02)8590-6273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abobo@mohw.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519603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貨幣市場基金」是否係屬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下稱法人條例)第16條第5項規定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14年10月23日南市衛照字第1140179473號及114年11月13日南市衛照字第1140193095號函。

二、所詢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定義，按期貨交易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期貨交易指依國內外期貨交易所或其他期貨市場之規則或實務，從事衍生自商品、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指數或其他利益之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選擇權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其他類型契約或其組合之交易。又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第5條第1項規定，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依國內外櫃檯買賣市場之規

則或實務，其價值由利率、匯率、股權、指數、商品、信用事件或其他利益及其組合等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及結構型商品。

三、本案所詢貨幣市場基金，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係指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者，另依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附買回交易標的，包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爰此，貨幣市場基金之投資標的如為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卷等，則非前述其價值係由利率、匯率、股權、指數、商品、信用事件或其他利益及其組合等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及結構型商品，非屬法人條例第16條第5項所規範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範疇，惟其投資總額仍應遵守受法人條例第16條之規範。

正本：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3/02 16:34:52